

版本:V2.0

最後修改日期:19/2/2019

於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第一次全體宿生會全民投票 (01/03/2019) 通過並生效

# 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 住宿書院宿生會總章

## 修訂紀錄

<u>版本</u>	<u>草擬者</u>	<u>生效日期</u>	<u>當期學生會 會章</u>
V1.0	恒生管理學院第五屆學生會評議會宿生會會章專責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於恒生管理學院第六屆學生會第一次全民投票通過)	V3.0
V2.0	香港恒生大學第八屆學生會評議會修章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香港恒生大學第八屆學生會第一次全體宿生會全民投票通過)	V4.0

# 目錄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三章 全體宿生會全民投票

## 第四章 全體宿生會會員大會

## 第五章 所屬宿生會全民投票

## 第六章 所屬宿生會會員大會

## 第七章 評議會

## 第八章 幹事會

## 第九章 財務

## 第十章 選舉

## 第十一章 總章

## 總章附件

# 第一章 總綱

## 1.1. 定名

- 1.1.1. 本會名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住宿書院宿生會」。
- 1.1.2. 已被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認定之宿生會定名如下，包括：
  - 1.1.2.1. 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博文書院宿生會
  - 1.1.2.2. 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康活書院宿生會
  - 1.1.2.3. 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樂群書院宿生會
  - 1.1.2.4. 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綠延書院宿生會

## 1.2. 釋義

本總章中，下列名詞解釋如下：

- 1.2.1. 「本會」指「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住宿書院宿生會」；
- 1.2.2. 「本總章」指「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住宿書院宿生會總章」；
- 1.2.3. 「評議會」指「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住宿書院宿生會評議會」，意即所屬宿生會評議會之評議會；
- 1.2.4. 「幹事會」指「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住宿書院宿生會幹事會」，意即所屬宿生會幹事會之幹事會；
- 1.2.5. 「學生會評議會」指「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 1.2.6. 「各宿生會」指「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住宿書院宿生會之各個宿生會」；
- 1.2.7. 「所屬宿生會」指「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住宿書院宿生會之所屬宿生會」。

## 1.3. 宗旨

- 1.3.1. 團結住宿學生，推動學生自治精神；
- 1.3.2. 促進住宿學生與書院之間的溝通和了解，建立宿生對住宿書院之歸屬感；
- 1.3.3. 為宿生會會員謀求福利及爭取權益；
- 1.3.4. 增進宿生之間的感情，尊重多元文化；
- 1.3.5. 支持所屬住宿書院的教育目標、理念及活動；
- 1.3.6. 與住宿書院及所屬團隊推動活動及維持有效協作及溝通；
- 1.3.7. 提供聯誼、康樂、樂術、文娛活動。

1.4. 組織

本會各宿生會由香港恒生大學所屬住宿書院宿生組成。

1.5. 法定語言

本會之法定語言及工作語文為中文及英文。本總章之詮釋以中文版為準。

1.6. 法定地位

本會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之附屬組織，由所屬住宿書院之會員組成，為代表該所屬住宿書院會員之唯一合法組織。

1.7.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 新界沙田小瀝源行善里 9 號香港恒生大學賽馬會住宿書院。

## 第二章 會員

### 2.1. 資格

凡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會之會員並註冊入住賽馬會住宿書院的宿生均自動成為所屬宿生會之會員。

### 2.2. 權利

- 2.2.1. 參與所屬宿生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集會；
- 2.2.2. 享用所屬宿生會設施及活動；
- 2.2.3. 在會員大會中擁有發言、動議、和議及投票權；
- 2.2.4. 在全民投票中擁有投票權；
- 2.2.5. 參選所屬宿生會之職位；
- 2.2.6. 列席所屬宿生會評議會及幹事會之會議。

### 2.3. 義務

- 2.3.1. 遵守本總章、所屬宿生會會章、附則及規則；
- 2.3.2. 繳交會員年費；
- 2.3.3. 出席會員大會；
- 2.3.4. 遵守會員大會、全民投票、評議會及幹事會所通過之決議；
- 2.3.5. 不得作出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 2.3.6. 協助本會推動各項活動及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2.4. 退會

- 2.4.1. 會員於退會後將失去一切本總章訂明的權利及義務。
- 2.4.2. 會員須以書面向所屬宿生會評議會提出退出宿生會之請求。
- 2.4.3. 若需退會，會員須於繳交會費後三十天內，將退會之書面要求及會費之繳費證明交予所屬宿生會評議會辦理退會費手續；逾期申請，會費將不獲退還。

## 第三章 全體宿生會全民投票

### 3.1. 權力

全體宿生會全民投票為四個宿生會之共同最高決策權力方式。

### 3.2. 召開

3.2.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啟動程序；

3.2.1.1. 十份之一全體宿生會會員聯署之書面要求；

3.2.1.2. 全體宿生會會員大會決議；

3.2.1.3. 學生會評議會決議；

3.2.2. 全體宿生會全民投票由學生會評議會主席主持方可召開。

### 3.3. 程序

會員聯署之書面要求：

3.3.1. 須由學生會評議會確認發起日期，並於十個工作天內收回書面要求；

3.3.2. 書面要求須附上學生編號，由學生會評議會核對會員聯署真確性及其資格；

3.3.3. 全民投票須以書面提出，附有發起者／組織資料、議案及背景資料；

3.3.4. 學生會評議會主席須於接獲書面要求後五個工作天內向會員公佈發起者／組織資料、議案、背景資料、諮詢程序及投票程序，並於公佈後十個工作天內進入投票程序；

3.3.5. 學生會評議會主席（或由學生會評議會委任）須於公佈後八個工作天內進行諮詢大會，最少為兩小時；

3.3.6. 投票時間最少為連續八小時，全體會員以直接不記名方式投票；

3.3.7. 點算票數須於投票完結後三小時內進行；

3.3.8. 點算票數程序須設有監票主任，由學生會評議會委任；

3.3.9. 如對全民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點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學生會評議會提出，所有投訴必須有所依據及必須清楚署名。學生會評議會須於投訴後五個工作天內召開緊急會議，作出決定；

3.3.10. 在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不得正式公佈；

3.3.11. 全民投票不可處理違反學生會會章及本總章或任何與上述章則有所抵觸之決議。

### 3.4. 表決結果之有效條件

- 3.4.1. 全民投票須有全體宿生會會員十份之一或以上之有效投票，方能有效；
- 3.4.2. 贊成票數及反對票數之總和必須超過棄權票數；
- 3.4.3. 贊成票數不相等於反對票數；
- 3.4.4. 未有出現作弊之情況；
- 3.4.5. 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由學生會評議會主席正式公佈，始告有效。

### 3.5. 延長投票及議案撤銷

#### 3.5.1. 覆決

如投票程序違背 (3.4.4.)，是項表決則視作無效。

#### 3.5.2. 延長投票

如表決條件未能滿足 (3.4.1.) 的要求，得延長投票八小時。

#### 3.5.3. 議案撤銷

若出現以下情況，議案則視作自動撤銷：

3.5.3.1. 如表決條件未能滿足 (3.4.1.) 並經延長投票後，仍未能滿足 (3.4.1.)；

3.5.3.2. 投票結果須於核算票數後未能滿 (3.4.2.) 或 (3.4.3.) 項的要求。

3.5.4. 同一議案被否決或撤銷後，在兩個月內不得重新在全民投票中提出。



## 第四章 全體宿生會會員大會

### 4.1. 權力

全體宿生會會員大會為四個宿生會之共同最高權力機構。

### 4.2. 組織

- 4.2.1. 由全體宿生會所有會員參與組成；
- 4.2.2. 全體宿生會會員大會主席由學生會評議會委任之代表擔任；
- 4.2.3. 全體宿生會會員大會秘書由學生會評議會委任之秘書擔任。

### 4.3. 召開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啟動程序：

- 4.3.1. 十份之一全體宿生會會員聯署之書面要求；
- 4.3.2. 學生會評議會決議。

### 4.4. 法定人數

- 4.4.1.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全體宿生會會員總人數十份之一；
- 4.4.2. 在法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可宣佈流會；
- 4.4.3. 如會議連續兩次流會，下一次續會會議出席人數則為合法人數。

### 4.5. 程序

- 4.5.1. 會員聯署之書面要求；
- 4.5.2. 須由學生會評議會確認發起日期，並於十個工作天內收回書面要求；
- 4.5.3. 書面要求須附上學生編號，由學生會評議會核對會員聯署真確性及其資格；
- 4.5.4. 主席須於五個工作天內公佈大會通知及議程；
- 4.5.5. 如出現流會情況，主席須於十個工作天內再召開續會，並於續會前五個工作天內公佈大會通知及議程。
- 4.5.6.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須於十個工作天內公佈。

#### 4.6. 議案結果之有效條件

- 4.6.1. 會員大會投票須有法定人數或以上之有效投票，方能有效；
- 4.6.2. 會員可提出動議，經另一名會員和議，便成合法議案；
- 4.6.3. 會員可就已提出的任何議案提出修訂，修訂一獲通過便成最終議案；
- 4.6.4. 贊成票數及反對票數之總和必須超過棄權及廢票票數；
- 4.6.5. 贊成票數不相等於反對票數；
- 4.6.6. 未能滿足（4.6.4.）或（4.6.5.）項的要求時，議案則視作自動撤銷；
- 4.6.7. 同一議案被否決或撤銷後，在兩個月內不得重新在會員大會中提出；
- 4.6.8. 會員大會不可處理違反學生會會章、本總章或任何與上述章則有所抵觸之決議。

## 第五章 所屬宿生會全民投票

### 5.1. 權力

所屬宿生會全民投票分別為博文書院宿生會、康活書院宿生會、樂群書院宿生會、綠延書院宿生會之最高決策權力方式。

### 5.2. 召開

5.2.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啟動程序：

- 5.2.1.1. 五份之一所屬宿生會之所有會員聯署之書面要求；
- 5.2.1.2. 所屬宿生會會員大會決議；
- 5.2.1.3. 所屬宿生會評議會決議；
- 5.2.1.4. 所屬宿生會幹事會決議。

5.2.2. 全民投票由所屬宿生會評議會主席主持方可召開。

### 5.3. 程序

會員聯署之書面要求：

- 5.3.1. 須由所屬宿生會評議會確認發起日期，並於十個工作天內收回書面要求；
- 5.3.2. 書面要求須附上學生編號，由所屬宿生會評議會核對會員聯署真確性及所屬資格；
- 5.3.3. 全民投票須以書面提出，附有發起者／組織資料、議案及背景資料；
- 5.3.4. 所屬宿生會評議會主席須於接獲書面要求後五個工作天內向會員公佈發起者／組織資料、議案、背景資料、諮詢程序及投票程序，並於公佈後十個工作天內進入投票程序；
- 5.3.5. 所屬宿生會評議會主席（或由所屬宿生會評議會委任）須於公佈後八個工作天內進行諮詢大會，最少為兩小時；
- 5.3.6. 投票時間最少為連續八小時，全體會員以直接不記名方式投票；
- 5.3.7. 點算票數須於投票完結後三小時內進行；
- 5.3.8. 點算票數程序須設有監票主任，由所屬宿生會評議會委任；
- 5.3.9. 如對全民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點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所屬宿生會評議會提出，所有投訴必須有所依據及必須清楚署名。所屬宿生會評議會須於投訴後五個工作天內召開緊急會議，作出決定；
- 5.3.10. 在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不得正式公佈；

5.3.11. 全民投票不可處理違反學生會會章、本總章及所屬宿生會會章或任何與其有所抵觸之決議。

5.4. 表決結果之有效條件

5.4.1. 全民投票須有所屬宿生會之所有會員五份之一或以上之有效投票，方能有效；

5.4.2. 贊成票數及反對票數之總和必須超過棄權票數；

5.4.3. 贊成票數不相等於反對票數；

5.4.4. 未有出現作弊之情況；

5.4.5. 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由所屬宿生會評議會主席正式公佈，始告有效。

5.5. 延長投票及議案撤銷

5.5.1. 覆決

如投票程序違背 (5.4.4.)，是項表決則視作無效。

5.5.2. 延長投票

如表決條件未能滿足 (5.4.1.) 的要求，得延長投票八小時。

5.5.3. 議案撤銷

若出現以下情況，議案則視作自動撤銷：

5.5.3.1. 如表決條件未能滿足 (5.4.1.) 並經延長投票後，仍未能滿足 (5.4.1.) ；

5.5.3.2. 投票結果須於核算票數後未能滿 (5.4.2.) 或 (5.4.3.) 項的要求。

5.5.4. 同一議案被否決或撤銷後，在兩個月內不得重新在全民投票中提出。

## 第六章 所屬宿生會會員大會

### 6.1. 權力

所屬宿生會會員大會分別為博文書院宿生會、康活書院宿生會、樂群書院宿生會、綠延書院宿生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 6.2. 組織

6.2.1. 由各宿生會之所有會員參與組成；

6.2.2. 所屬宿生會會員大會主席由所屬宿生會評議會主席擔任。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擔任。如副主席缺席，則由主席委任評議會其餘成員擔任；

6.2.3. 所屬宿生會會員大會秘書由所屬宿生會評議會秘書擔任，如秘書缺席，則由秘書委任代理暫時代理其秘書職務。

### 6.3. 召開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啟動程序：

6.3.1. 五份之一所屬宿生會之所有會員聯署之書面要求；

6.3.2. 所屬宿生會評議會決議；

6.3.3. 所屬宿生會幹事會決議。

### 6.4. 法定人數

6.4.1.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所屬宿生會全體會員總人數五份之一；

6.4.2. 在法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可宣佈流會；

6.4.3. 如會議連續兩次流會，下一次續會會議出席人數則為合法人數。

### 6.5. 程序

會員聯署之書面要求：

6.5.1. 須由所屬宿生會評議會確認發起日期，並於十個工作天內收回書面要求；

6.5.2. 書面要求須附上學生編號，由所屬宿生會評議會核對會員聯署真確性及其資格；

6.5.3. 所屬宿生會評議會主席須於五個工作前公佈大會通知及議程；

6.5.4. 如出現流會情況，所屬宿生會評議會主席須於十個工作天內再召開續會，並於續會前五個工作天公佈大會通知及議程。

6.5.5.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須於十個工作天內公佈。

6.6. 議案結果之有效條件

- 6.6.1. 會員大會投票須有法定人數或以上之有效投票，方能有效；
- 6.6.2. 會員可提出動議，經另一名會員和議，便成合法議案；
- 6.6.3. 會員可就已提出的任何議案提出修訂，修訂一獲通過便成最終議案；
- 6.6.4. 贊成票數及反對票數之總和必須超過棄權及廢票票數；
- 6.6.5. 贊成票數不相等於反對票數；
- 6.6.6. 未能滿足 (6.6.4.) 或 (6.6.5.) 項的要求時，議案則視作自動撤銷；
- 6.6.7. 同一議案被否決或撤銷後，在兩個月內不得重新在會員大會中提出；
- 6.6.8. 會員大會不可處理違反學生會會章、本總章及所屬宿生會會章或任何與其有所抵觸之決議。

## 6.7. 宿生會週年大會

### 6.7.1. 召開

6.7.1.1. 週年大會須於應屆評議會任期結束前，由所屬宿生會評議會主席召開及主持。

6.7.1.2. 應屆及來屆所有評議會成員須出席週年大會。

### 6.7.2. 法定人數

6.7.2.1. 週年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總人數五份之一或六十位會員，以較高者為準。

6.7.2.2. 在法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可宣佈流會；

6.7.2.3. 若於會議進行時，未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必須暫停。若連續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可宣佈流會；

6.7.2.4. 如會議連續兩次流會，下一次續會會議出席人數則為合法人數。

### 6.7.3. 會議議程

6.7.3.1. 會議議程須於會議前五個工作天公告會員；

6.7.3.2. 續會議程須於會議前三個工作天公告會員；

### 6.7.4. 處理事項

6.7.4.1. 審核及通過應屆評議會全年工作報告及全年財務報告；

6.7.4.2. 審核及通過應屆幹事會全年工作報告及全年財務報告；

6.7.4.3. 審核及通過來屆幹事會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財政預算；

6.7.4.4. 確認來屆評議會。

## 第七章 評議會

### 7.1. 權力

評議會為所屬宿生會之監察機構，擁有司法、草擬修改所屬宿生會會章、財政管理權。評議會之權力僅次於所屬宿生會全民投票及所屬宿生會會員大會。

評議會在所屬宿生會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 7.2. 任期

任期由應屆第一次常務會議，至來屆第一次常務會議。

### 7.3. 權責

7.3.1. 維護會員之權益；

7.3.2. 根據學生會會章、本總章及所屬宿生會會章，制定本會附則及草擬修改所屬宿生會會章；

7.3.3. 審議及通過評議會之工作報告，以及幹事會之全年工作計劃、全年財政預算、全年工作報告及全年財務報告，並提交會員大會或全民投票作最後議決；

7.3.4. 審議及通過評議會、幹事會之提案、會議記錄；

7.3.5. 執行本總章及所屬宿生會會章上訂明之所有職權；

7.3.6. 擁有所屬宿生會財務之管理權；

7.3.7. 處理評議會、幹事會之組織成員辭職；

7.3.8. 如遇幹事會出缺，評議會則代為負責處理其日常運作及代為成立臨時幹事會；

7.3.9. 委任轄下委員會及其委員；

7.3.10. 對轄下委員會之決定擁有修改及否決權；

7.3.11. 協助成立下屆評議會。

### 7.4. 組成

7.4.1. 上屆幹事會代表四名，由上屆幹事會決議；

7.4.2. 現屆幹事會代表一名，由現屆幹事會決議；

7.4.3. 民選評議員五名，由普選產生；

7.4.4. 評議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由評議會評議員互選產生；

7.4.5. 當主席、副主席或秘書職位懸空時，在任何評議會評議員要求下，



重新啟動互選程序；

7.4.6. 評議會的組成不得少於四人。

## 7.5. 成員職責

### 7.5.1. 主席一人

7.5.1.1. 召開及主持所屬宿生會會員大會及評議會會議；

7.5.1.2. 召開所屬宿生會全民投票。

### 7.5.2. 副主席一人

7.5.2.1. 當主席缺席時，將出任署理主席。

### 7.5.3. 秘書一人

7.5.3.1. 負責所屬宿生會會員大會及評議會會議紀錄；

7.5.3.2. 須於評議會會議前依本總章公佈會議議程；

7.5.3.3. 須於評議會會議後依本總章公佈會議紀錄。

### 7.5.4. 司庫一人

7.5.4.1. 負責處理財務事宜；

7.5.4.2. 負責監察評議會及幹事會財務行政事宜。

## 7.6. 會議

### 7.6.1. 常務會議

7.6.1.1. 每兩個月最少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開；

7.6.1.2. 於會議五個工作天前公佈通知及議程；

7.6.1.3. 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須於會議三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主席；

7.6.1.4. 如出現流會情況，評議會主席須於十個工作天內召開續會，並於續會前兩個工作天公佈通知及議程；

7.6.1.5. 會議紀錄須於通過後十個工作天內公佈。

### 7.6.2. 緊急會議

7.6.2.1. 必要時由評議會主席、三分之一或以上評議員或幹事會書面要求召開；

7.6.2.2. 於會議二十四小時前公佈通知及議程，並不得討論其他事項；

7.6.2.3. 會議紀錄須於通過後十個工作天內公佈。

### 7.6.3. 會議法定人數

7.6.3.1.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評議會成員之三分之二或以上；

7.6.3.2. 若於議定會議時間半小時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或會議議程尚未起草完成，主席可宣佈流會；

- 7.6.3.3. 若於會議進行時，未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必須暫停。  
若連續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可宣佈流會；
- 7.6.3.4. 如會議連續兩次流會，下一次續會會議出席人數則為合法人數。

## 7.7. 議案

### 7.7.1. 一般議案

- 7.7.1.1. 評議員可提出動議，經另一名評議員和議，便成合法議案；
- 7.7.1.2. 主席的動議無需獲得和議則可成合法議案。

### 7.7.2. 修訂議案

- 7.7.2.1. 評議員可就已提出的任何議案提出修訂；
- 7.7.2.2. 修訂一經通過便成最終議案。

### 7.7.3. 投票

- 7.7.3.1. 票種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
- 7.7.3.2. 只有與會評議員方能投票，缺席評議員不得預先投票或遣他人代投；
- 7.7.3.3. 通常情況下，主席不得投票；
- 7.7.3.4. 任何議案，信任票須多於不信任票，而信任票及不信任票之總和必須超過棄權票，便成合法議決。就單一議案投票，若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則由主席投下有效而非棄權的一票，制定議決；
- 7.7.3.5. 遇投票無效，動議者可收回動議，或進行第二次投票。  
若當同樣過程至第三次也未能達致合法議決，則作取消論。  
取消之議案不可於該次會議重新提出；
- 7.7.3.6. 如有需要，評議員可要求以其他方式投票；
- 7.7.3.7. 秘書須清楚紀錄每項議案的投票結果及議決。

## 7.8. 遺缺

### 7.8.1. 辭職

- 7.8.1.1. 若評議會成員申請辭職，須於評議會會議前一星期以書面通知評議會；
- 7.8.1.2. 其申請須在評議會會議上獲得三份之二或以上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 7.8.1.3. 提出辭職之評議員，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評議會會議。

### 7.8.2. 罷免

- 7.8.2.1. 任何評議員曠會達三次或以上，主席可酌情動議罷免該評議員。

員，再交評議會全體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7.8.2.2. 任何評議員於上任後如失去所屬宿生會之會員資格，須經由評議會全體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其信任議案，方可延續其評議員議席。

#### 7.8.3. 補缺

7.8.3.1. 主席遺缺而需補缺時，可於兩週內，由副主席主持，按 (7.4.) 列出之選舉辦法選出一名代表作補缺，並於評議會確認其職權，方為有效；

7.8.3.2. 若評議會成員遺缺而需補缺時，可於兩週內，由主席主持，按 (7.4.) 列出之選舉辦法選出一名代表作補缺，並於評議會確認其職權，方為有效；

#### 7.8.4. 空缺

當評議會空缺時，由學生會評議會代理其職務。

## 第八章 幹事會

### 8.1. 權力

幹事會為所屬宿生會之最高行政機關。幹事會之權力僅次於所屬宿生會評議會。

### 8.2. 任期

任期由該年三月一日上任，至翌年二月最後一日為止。

### 8.3. 權責

8.3.1. 擬定及公佈幹事會之全年工作計劃、全年財政預算、全年工作報告及全年財務報告；

8.3.2. 履行學生會會章、本總章、所屬宿生會會章、所屬宿生會會員大會及所屬宿生會全民投票的決定；

8.3.3. 處理所屬宿生會有關宿生的事務；

8.3.4. 主席或其代表需定期與書院院長或其代表開會；

8.3.5. 與住宿書院管理委員會溝通及協作；

8.3.6. 須於上任後之週年大會提交宿生會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財政預算；

8.3.7. 須於卸任後之週年大會提交宿生會全年工作報告及全年財務報告；

8.3.8. 全年工作計劃及全年財政預算中沒有包含之項目，必須向評議會提交有關活動之工作計劃及財務預算；

8.3.9. 向會員公開幹事會會議記錄；

8.3.10. 可自行制訂行政守則；

8.3.11. 處理所屬宿生會一切日常行政事務；

8.3.12. 管理所屬宿生會所購買之資產；

8.3.13. 代表所屬宿生會與外界聯絡及合作。

### 8.4. 成員

8.4.1. 主席一名

8.4.2. 副主席二名

8.4.3. 常務秘書一名

8.4.4. 財務秘書一名

### 8.5. 人數

幹事會內閣成員組成最少須包含 (8.4.) 之職位，最少人數為六人，人數上限為十五人。助理幹事人數則由該屆幹事會決定，而幹事會內閣成員及助理幹事總和上限為二十七人。

## 8.6. 會議

### 8.6.1. 常務會議

由主席召開，每月不少於一次，任何情況下不得休會超過兩個月。

### 8.6.2. 臨時會議

經幹事會半數或以上幹事聯署要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均可召開。

### 8.6.3. 會議議程

8.6.3.1. 由主席草擬並簽署，再蓋上所屬宿生會印鑑，方為有效；

8.6.3.2. 秘書須於會期三天或以前，分發議程及有關資料予所有幹事。臨時會議則不受此限。

### 8.6.4. 會議紀錄

8.6.4.1. 在會議後，秘書須於十四天或以前完成會議紀錄，並分發予所有幹事；

8.6.4.2. 會議紀錄須經主席和秘書簽核，再蓋上所屬宿生會印鑑，方為有效。

### 8.6.5. 出席

8.6.5.1. 一切幹事會會議，須有至少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出席，方為合法；

8.6.5.2. 主席可特召任何所屬宿生會會員列席會議；

8.6.5.3. 任何幹事遇事未能與會或需早退，須於常務會議前兩天或臨時會議以前通知主席或向主席請假，否則作曠會論；

8.6.5.4. 主席有權駁回幹事的一切請假或早退要求。

## 8.7. 議案

### 8.7.1. 一般議案

8.7.1.1. 幹事可提出動議，經另一名幹事和議，便成合法議案；

8.7.1.2. 主席的動議無需獲得和議則可成合法議案。

### 8.7.2. 修訂議案

8.7.2.1. 幹事可就已提出的任何議案提出修訂；

8.7.2.2. 修訂一經通過便成最終議案。

### 8.7.3. 投票

8.7.3.1. 票種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

- 8.7.3.2. 只有與會的幹事方能投票，缺席幹事不得預先投票或遣他人代投；
- 8.7.3.3. 通常情況下，主席不得投票；
- 8.7.3.4. 任何議案，信任票須多於不信任票，而信任票及不信任票之總和必須超過棄權票，便成合法議決。就單一議案投票，若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則由主席投下有效而非棄權的一票，制定議決；
- 8.7.3.5. 遇投票無效，動議者可收回動議，或進行第二次投票。若當同樣過程至第三次也未能達致合法議決，則作取消論。取消之議案不可於該次會議重新提出；
- 8.7.3.6. 如有需要，幹事可要求以其他方式投票；
- 8.7.3.7. 秘書須清楚紀錄每項議案的投票結果及議決。

## 8.8. 遺缺

### 8.8.1. 辭職

- 8.8.1.1. 若幹事會成員申請辭職，須於評議會會議五天工作天前由幹事會以書面通知評議會；
- 8.8.1.2. 其申請須在評議會會議上獲得三份之二或以上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 8.8.2. 罷免

- 8.8.2.1. 幹事如嚴重違反本總章、所屬宿生會、嚴重失職或操守有缺，經幹事會及評議會全體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8.8.2.2. 任何幹事曠會達三次或以上，幹事會主席可酌情動議罷免該幹事，再交幹事會全體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8.8.2.3. 任何幹事於上任後如失去所屬宿生會之會員資格，須經由評議會全體代表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其信任議案，方可延續其幹事職位。

## 8.9. 補缺

- 8.9.1. 幹事職位遺缺而需補缺時，可於兩週內，由幹事會主持，公開邀請及選出所屬宿生會會員作補缺，並於幹事會及評議會會議通過及確認其職權，方為有效；
- 8.9.2. 遇主席遺缺，得經幹事會及評議會通過，由副主席代理其位；
- 8.9.3. 遇幹事會整體遺缺，則須由評議會籌辦幹事會選舉，選出新一屆幹事會。唯評議會須履行幹事會職責至交接職權當日為止。

## 8.10. 解散

8.10.1. 在幹事會任期內，若主席、副主席之職位同時懸空，或幹事會成員少於六人，幹事會須自動解散，並由評議會主席為署理主席；

8.10.2. 經評議會通過，組織臨時幹事會，處理幹事會職務，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8.10.3. 若經評議會全體評議員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亦可委任所屬宿生會會員代替評議會主席擔任署理主席一職；經此方法委任之署理主席，若經不少於三份二之評議會全體評議員通過，則可罷免其職位。

## 第九章 財務

### 9.1. 用途

各宿生會一切之收入、款項及資產均只能用於本會事務。

### 9.2. 財政年度

與幹事會的任期相同。

### 9.3. 收入

#### 9.3.1. 會費

9.3.1.1. 每位會員須每年繳交宿生會會費，每年會費為一百元正。會費之調整由所屬宿生會週年會員大會訂定；

9.3.1.2. 所有於第二學期入會的會員只需繳交一半宿生會會費；

9.3.1.3. 年費餘額由宿生會管理，用於所屬宿生會長期運作需要。

#### 9.3.2. 捐款

各宿生會可接受捐款，惟務必在所屬宿生會幹事會常務會議上通過及報告實質捐贈物品或金錢之數量或數值，並向捐款者發出收據，且由所屬宿生會妥善保存發出收據紀錄。

#### 9.3.3. 活動費用

各宿生會可自行向其會員收取合理活動費用，惟相關盈餘須撥入該年年費餘額。

### 9.4. 管理

9.4.1. 各宿生會須按本總章 (1.1.2.) 項所述已認定名稱之名義開設社團銀行戶口；

9.4.2. 各宿生會須遵守學生會評議會所制訂之財務規條；

9.4.3. 各宿生會的行政機關之全年財政預算及全年財務報告，必須提交學生會評議會核對。

### 9.5. 紀錄

各宿生會須妥善保管所有財務報告、帳目、捐款收據及其他一切財務文件並發出紀錄。



## 第十章 選舉

### 10.1. 選舉程序

- 10.1.1. 宿生會幹事會及評議會民選評議員選舉須每年進行一次；
- 10.1.2. 由各所屬宿生會評議會舉行。

### 10.2. 選舉形式

- 10.2.1. 各宿生會幹事會選舉採用代表內閣競選方法；
- 10.2.2. 各宿生會評議會民選評議員採用相對多數決制。

### 10.3. 候選單位及提名人資格

- 10.3.1. 各候選單位成員必須獲得提名人之提名；
- 10.3.2. 各候選單位成員及提名人必須為所屬宿生會之會員；
- 10.3.3. 學生會評議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之現任或候選成員，以及宿生會任何成員，包括上述之所有臨時委員，均不得參選宿生會之任何選舉。如欲參選，必須預先請辭。

### 10.4. 報名及提名程序

- 10.4.1. 報名及提名日期由每年所屬宿生會評議會公佈，期限為不得少於三十日，逾期提名將不獲受理；
- 10.4.2. 如於截止日期仍未有候選單位報名，報名及提名日期將自動延長七日，若仍沒有候選單位，事件將交予學生會評議會處理。
- 10.4.3. 候選單位須一併繳交其參選表格。
- 10.4.4. 候選內閣成員至少為八人，其中須包括主席、副主席、常務秘書及財務秘書。

### 10.5. 問政大會

- 10.5.1. 候選單位必須出席由所屬宿生會評議會舉辦之問政大會；
- 10.5.2. 問政大會舉辦時間不得少於八小時。

### 10.6. 投票形式

- 10.6.1. 各會會員在每項選舉中只可投票一次；
- 10.6.2. 投票採用直接不記名方式，但必須有所屬宿生會之印鑑方為有效；
- 10.6.3. 投票時間須連續並不得少於八小時；

10.6.4. 若首輪投票完結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投票時間可延長不多於八小時。

#### 10.7. 點票

10.7.1. 點票將在投票結束後兩小時內開始進行，必須由所屬宿生會評議會主席作監票主任；

10.7.2. 候選單位可自由委派一名代表監察；

10.7.3. 點票程序可邀請書院院長或其代表出席；

10.7.4. 所有問題票之有效與否均以監票主任之最後決定為準；

10.7.5. 點票程序之結束須由監票主任正式宣佈方為有效；

10.7.6. 有效投票法定人數為所屬宿生會之所有會員人數五份之一。

#### 10.8. 當選資格

10.8.1. 由獲得最多贊成票數之候選單位當選，而所有候選單位贊成票之總和必須超過棄權票票數；

10.8.2. 幹事會選舉如僅得一單位即採用信任投票；

10.8.3. 民選評議員選舉如多於所須席位即採用相對多數決制投票；

10.8.4. 民選評議員選舉如等於或少於所須席位即採用信任投票；

10.8.5. 當候選單位須進行信任投票，當選者所獲得之信任票須多於不信任票，而信任票及不信任票之總和必須超過無效票。

#### 10.9. 有關選舉結果之投訴

10.9.1. 所有投訴必須有所依據及必須清楚署名；

10.9.2. 所有投訴必須在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所屬宿生會評議會提出；

10.9.3. 所有投訴以所屬宿生會評議會之決定為準。

#### 10.10. 選舉經費

10.10.1. 所有經費由本會支付，此款額由每年之所屬宿生會評議會公佈；

10.10.2. 競選經費不得超逾本會資助之款額；

10.10.3. 除本會資助之款額外，候選單位不得接受任何資助或舉行任何籌款活動；

10.10.4. 所有候選單位須於投票日後七十二小時內呈交所有單據及詳細財務報告予所屬宿生會評議會審核。

#### 10.11. 違規處分

當候選單位觸犯競選或宣傳規則，所屬宿生會評議會可予以紀律處分。

#### 10.12. 公佈結果

10.12.1. 完成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如無任何投訴，投票結果須於隨後一天內由所屬宿生會評議會正式公佈，方能正式生效；

10.12.2. 所有投訴，經所屬宿生會評議會調查後，方可公佈結果。

#### 10.13. 重選

10.13.1. 基於以下任何一項啟動程序：

10.13.1.1. 投票率未達全體會員人數五份之一或以上或；

10.13.1.2. 無效票多於有效票或；

10.13.1.3. 信任票數與不信任票數相等或；

10.13.1.4. 所屬宿生會評議會接納對相關投票程序之投訴或；

10.13.1.5. 所屬宿生會評議會則須於是次會議後兩星期內重新處理選舉事宜。

10.13.2. 重新選舉須於十四日內進行；

10.13.3. 當重新選舉後仍不能選出新一屆幹事會，評議會須成立臨時幹事會，並公佈予所屬宿生會之全體會員。

#### 10.14. 補選

10.14.1. 當首次選舉出現候選單位空缺，則可舉行補選程序；

10.14.2. 補選須由提名程序重新開始；

10.14.3. 補選只可進行一次，提名程序應不多於十天。

10.14.4. 當補選後仍不能選出新一屆宿生會幹事會，評議會須成立臨時幹事會，並公佈予所屬宿生會之全體會員。

## 第十一章 總章

### 11.1. 總章解釋

學生會評議會擁有本總章之最終解釋權。

### 11.2. 總章修訂

11.2.1. 本總章修改之草擬須由所有宿生會評議會討論及至少三個宿生會評議會 (各宿生會評議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贊成) 通過, 並向學生會評議會提出呈請, 經學生會評議會成立專責委員會, 經全體宿生會全民投票通過, 最後呈交學生會評議會。

11.2.2. 本總章之修訂由學生會評議會修章委員會作出審閱及備案方能生效。

### 11.3. 宿生會會章

各宿生會可制定所屬宿生會會章、工作或運作章程, 惟不能與本總章相抵觸, 方為合法。最終的法理依據仍以本總章為準。

### 11.4. 宿生會會章修訂

11.4.1. 各宿生會會章修改之草擬須由所屬宿生會評議會討論, 並由與會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後, 提交所屬宿生會會員大會以特定議程討論。經所屬宿生會全民投票通過後, 最後呈交學生會評議會作出審核及通過作實。

11.4.2. 各宿生會會章之修訂由學生會評議會修章委員會作出審閱及備案方能生效。

### 11.5. 會章附則

各宿生會會章附則由所屬宿生會評議會制定, 作用在補充會章之不足, 使各宿生會會務能更順利推行, 須由經評議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贊成, 方可修改附則。

### 11.6. 總章附件

11.6.1. 總章附件詳列宿生會架構及與香港恒生大學住宿書院的協作關係。

11.6.2. 總章附件的修改或增減由學生會評議會制定, 須由經學生會評議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贊成, 方可制定總章之附件。